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二、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该等公司的发展，且在其提供财务资助时，其他股东按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为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